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下：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744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001 千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會上述函規定，無須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資本結構，擬提撥一百零一年度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3,734,7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 3,373,476 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並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u>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第十條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 <u>依</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七、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為102年6月10日至105年6月9日。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份
徐子光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中華大學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0
葛之剛	美國亞瑟迪利特(ADL)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公決。

決議：